



中国民用航空局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P-65-01

生效日期:1991年4月1日

民用航空器外籍 维修人员资格证可程序

航空器适航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司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P-65-01

生效日期:1991年4月1日

批准人 

民用航空器外籍维修人员资格认可程序

1.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发布的《维修许可审定》（CCAR-145）和《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65）制定。

2. 适用范围

凡在中国境内维修单位服务，并持有外国政府适航主管部门颁发的维修人员证件的外籍人员适用于本程序，其中包括：

2.1 工程技术、质量保证和生产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下属各级在技术文件上有签署权的人员。

2.2 在中国登记的民用航空器上独立从事维护、修理、加/改装、检验或放行的人员。

2.3 自愿申请认可的人员。

3. 权限和责任

持有民用航空器外籍维修人员认可证的人员与持民航局适航部门颁发的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具有同等的权限和责任。

4. 申请与认可

4.1 欲取得民航局适航部门认可的外籍维修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和所服务的中国维修单位，应在申请人开始工作的前一个月向所在地区适航处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4.1.1 申请人填写的〈民用航空器外籍维修人员资格认可申请书〉（AAC-088-(9/90)）（以下简称申请书）。

4.1.2 〈民用航空器外籍维修人员服务单位推荐信〉（AAC-089(9/90)）。

4.1.3 申请人的技术简历。

4.1.4 外国政府适航主管部门所颁发的维修人员证件或等效证明的复印件。

4.2 经地区适航处审查合格后签发〈民用航空器外籍维修人员认可证〉（AAC-090(9/90)）（以下简称认可证），复印件存档并报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司备案。

5. 认可证的有效期

5.1 认可证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原外国证件的有效期。

5.2 已得到认可证的申请人，如果在其认可证有效期内连续中断认可证上所规定的工作六个月以上者，认可证自行失效。

6. 认可证的暂停或吊销